

亩，总产六万八千五百一十八担，平均亩产九十七斤。

芝麻有红、白、黑三种，以红芝麻最佳。1933年，种植七万亩，总产四万九千担，以后均低于此数。1949年，种植三万六千一百九十四亩，总产一万六千零六十五担。1956年，种植五万六千亩，总产达三万三千四百六十九担。1957年以后又逐年下降。1984年，全县种植一万七千七百五十一亩，总产一万四千担，平均亩产七十九斤。

花生在本县仅供副食。以1934年种植三万亩、总产七万二千担为最多。1949年，种植六千一百零八亩，总产四千五百七十五担，亩产七十五斤。嗣后，每年种植三千至六千亩。1984年，全县种植六千零八十一亩，总产七千七百四十六担，平均亩产一百二十七斤。

此外，棉籽亦为本县油料之一。解放后，平均年产棉籽七万担左右。

棉花 清末为抵制洋纱、洋布，曾一度提倡植棉。光绪三十年(1904年)，县令冯用霖表称：“县属向不产棉，前县郭令曾準因将在泰和任内所刊《种棉说略》发给民间，劝令仿种。”三十一年冯又表称：“业经集绅筹议，采访彭泽、瑞昌等县种棉方法，广为劝种。”由于官府倡导，本县植棉有所发展。

民国初期，本县鄂籍商人罗治全从湖北带来棉种，传授植棉技术。1936年，省农业院在本县开始推广改良棉种。此后，每年植棉三千至四万亩，年产皮棉五百担左右。1942年冬，江西省政府分配乐平植棉任务二万九千亩，并责令县长、农业推广所主任负督导考核之责，当年产棉六千余担。1943年，产量下降。1944年，省农业院在本县推广优良棉种六十石。从是年起，全县皮棉产量又连续两年超过一千担。1946年，本县被指定为棉作推广加强区，全县植棉一万一千二百亩(内美棉四千八百亩)，产皮棉二千二百四十担。同年开始筹组棉花生产合作社。1947年，本县与永修、丰城、九江等九县同划为赣北棉区，列为全省优良棉种推广重点县之一，是年棉花总产又超过六千担。1948年，全县先后组建棉花生产合作社十个，发放贷款二十九亿五千万(一银元折法币一百三十九万六千元)，植棉一万一千亩，总产一千三百二十担，亩产皮棉仅一十二斤。解放后，本县棉花生产发展迅速。1949年，全县植棉一千二百亩，产皮棉一百四十四担，亩产二十斤。1952年，扩大到七万五千亩，总产皮棉二万三千六百五十担。从是年起，游岐乡旺北村植棉能手徐远兴连续几年荣获全省劳动模范的光荣称号。1953年至1963年，每年植棉三万至五万亩，年产皮棉九千至一万五千担。1965年，植棉面积扩大到九万二千亩，总产皮棉五万八千担，建国后棉花生产最高纪录。当年全县上调皮棉首次超过五万担，荣获国务院嘉奖令。1966年以后，对棉田布局进行了适当调整，每年植棉六万亩左右，以乐安河两岸平原地区为主，集中连片种植。1984年，全县植棉五万四千五百七十八亩，产皮棉三万七千三百四十担。千亩以上的产区主要分布于接渡、乐港、镇桥、众埠、鸠鹑、观峰、浯口、后港、临港等乡。

麻 民国时期，一般每年种黄麻一百五十亩左右，1946年因军工需要，种植面积扩大到七百一十亩，全县三十六个乡(镇)均分摊任务，其中种植面积较多的为天马、桃林等乡，每乡二十九亩，最少的是洛口乡，只有九亩，全县共产黄麻四百九十七担。

1949年，全县仅零星种植十亩，产麻二十四担。1950年，开始推广黄麻，当年种植三千五百八十亩，总产一万二千担。1952年引进印度长果种，取代老品种络麻和火麻。1957年，种植面积扩大到二万零四百三十八亩，总产五万一千担。嗣后，又逐年减少。1984年，全县种植四百九十一亩，总产一千二百五十六担。